

**1. 會計政策**

本賬目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並對某些物業及投資的重估作出修訂，及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而成。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會計政策和二零零三年年報一致。本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閱讀。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和分銷建築材料。

	營業額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銷售				
香港	<b>219,610</b>	276,536	<b>3,825</b>	10,245
中國內地	<b>397,868</b>	239,047	<b>4,902</b>	25,393
	<b>617,478</b>	515,583	<b>8,727</b>	35,638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i>已計入</i>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32	205
利息收入	4,868	5,731
出售營運權之收益	—	28,260
負商譽攤銷	316	316
	<u>          </u>	<u>          </u>
<i>已扣除</i>		
攤銷：		
石礦場之發展費用	871	720
清除表土費用	8,208	6,898
折舊	39,081	32,243
土地及樓房經營租賃租金	6,630	7,167
專利費	1,979	1,402
上市投資未變現的虧損	1,419	—
上市投資虧損	2,893	—
出售貨物成本	538,639	421,592
長期投資未變現的虧損	—	1,365
	<u>          </u>	<u>          </u>

## 4. 稅項(支出)／抵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42)	(531)
中國內地所得稅	(1,270)	(1,133)
遞延稅項	—	3,061
	<u>          </u>	<u>          </u>
	(1,312)	1,397
共同控制實體		
中國內地所得稅	(279)	(378)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443)	—
	<u>          </u>	<u>          </u>
	(2,034)	1,019
	<u>          </u>	<u>          </u>

## 4. 稅項(支出)／抵免(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七點五)稅率提撥。海外利得稅乃按照溢利產生之國家之現行稅率提撥。

## 5. 股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末期應付股息附現金選擇權，每股港幣1.0仙	12,690	—
二零零二年末期已付股息附現金選擇權，每股港幣1.0仙		
以股代息	—	1,998
現金	—	10,434
	<u>12,690</u>	<u>12,432</u>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中期以股代息，附現金選擇權，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三年：港幣1仙)，共需港幣12,81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2,478,000元)，給予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此項擬派股息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盈餘儲備分派。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1,06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1,14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265,589,484股(二零零三年：1,243,208,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因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並沒有對每股盈利有可攤薄之影響。

7.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已投入港幣40,000,000元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港幣4,000,000元於遞延支出。

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425,709	345,050
借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b)	—	70,000
其他應收款	58,975	29,330
預付款	23,654	37,930
	<u>508,338</u>	<u>482,310</u>

- (a) 本集團根據當地有關行業之標準制定信貸政策，本集團給予在香港之客戶之信用期限一般為30天至60天，而在中國內地之客戶為120天至180天。此政策由管理層作定期檢討。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111,180	127,199
二至三個月	170,620	141,138
四至六個月	76,961	57,015
六個月以上	66,948	19,698
	<u>425,709</u>	<u>345,050</u>

## 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續)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授予一同系附屬公司港幣330,000,000元的無抵押循環備用貸款,年利息率為三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再加2.38%。贖回期為三年並附一至二年延期贖回權。

##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64,663	138,266
其他應付款	57,462	62,794
營運應計費用	74,378	82,052
已收按金	3,716	5,811
	<u>300,219</u>	<u>288,923</u>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70,412	81,864
二至三個月	60,685	38,658
四至六個月	19,564	9,649
六個月以上	14,002	8,095
	<u>164,663</u>	<u>138,266</u>

10. 股本

	普通股每股 面值港幣0.10元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888,000,000	388,8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58,934,651	125,893
行使認股權	12,094,000	1,21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271,028,651	127,103

按照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已授予選定之行政人員。期內沒有授出新的認股權（二零零三年：20,482,000），有關12,094,000股份之認股權已被行使（二零零三年：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如下：

行使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認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0.5333	10,738,000	12,962,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5216	19,628,000	25,302,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5140	16,286,000	20,482,000
		<u>46,652,000</u>	<u>58,746,000</u>

## 11. 儲備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88,370	1,268,249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2,580	52
行使認股權所發行股份之溢價	4,985	—
期內溢利	11,063	31,143
末期股息	(12,690)	(12,432)
	<u>1,294,308</u>	<u>1,287,012</u>
於六月三十日	<u>1,294,308</u>	<u>1,287,012</u>

## 12. 長期貸款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	20,800
無抵押	106,745	190,000
	<u>106,745</u>	<u>210,800</u>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	(10,000)	(10,000)
	<u>96,745</u>	<u>200,800</u>

## 13.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u>62,495</u>	<u>51,339</u>